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3月5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67/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提交法案

3.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今個會期餘下數月提交立法議程更新本上14項法案的步伐。她表示，該等法案中有部分具爭議性，例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競爭條例草案》、《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及《防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機構)條例

草案》。她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避免在會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多項法案，以便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余若薇議員的關注。她補充，現時的情況與立法會任期完結有所不同，若審議工作未能在某屆任期完結時完成，有關法案便會失效，而在今個會期提交的法案的審議工作，則可持續至夏季月份及本屆立法會任期往後的會期。不過，她同意在會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多項法案，做法並不可取。

5. 余若薇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探討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屆滿前擬提交的法案數目，以便議員可監察立法議程的進度。她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按時間表盡早提交法案。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應期望立法會倉卒審議當局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所提交的法案，又或將未能在任期屆滿前完成審議工作的責任歸咎於立法會。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曾多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方面的關注。她同意向政務司司長重申對此的關注，並轉達余若薇議員的要求。

III. 將於2010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069/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3)532/09-10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7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3月17日屆滿。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10年3月9日下午5時的限期屆滿時，部分議員已表明有意在2010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發言。由於有6位議員已就修訂該公告作出預告，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公告發言。故此，她不會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她補充，立法會將會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而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為15分鐘。

9.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將會就該公告動議多項修正案，她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議員動議各項擬議決議案的次序，因為議員在表決時須考慮此點。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1. 議員察悉該份報告。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2.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成立該小組委員會，是為了研究與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由懲教署移交入境事務處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分別是《2010年監獄(修訂)令》、《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及《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13. 涂謹申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察悉，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由懲教署管理與由入境事務處管理在羈留者待遇方面，存在若干差異，包括太平紳士的探訪、紀律及與法律顧問會面等。雖然政府當局表示，被羈留者的待遇將詳列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內，但委員仍然關注就法律責任、罰則及補救方法而言，在法定條文及運作手冊內指明被羈留者的待遇在效力上的分別。涂議

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在2010年3月15日舉行下次會議，並會在完成工作後提交書面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4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0年4月14日，如擬提出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4月7日(星期三)。

15. 涂謹申議員請議員注意在2010年4月7日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前有公眾假期。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68/09-10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1348/09-10號文件)

17.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向議員簡介該事務委員會提出讓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18. 劉皇發議員闡述，於2010年1月29日在馬頭圍道發生的塌樓事故，引起了公眾關注樓宇安全的問題。在該次事故發生後，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2月23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涉及樓宇維修及內部改建工程的監管、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以及提高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等事宜。

19. 劉皇發議員又表示，樓宇失修是本港長期面對的問題。舊樓欠缺妥善維修保養，會對居民和普羅市民構成威脅。據政府當局所述，本港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依然薄弱，而所有相關的持份者須齊心協力，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政府

當局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來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當中的主要範疇包括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措施，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發展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能更聚焦討論政府當局在加強和推廣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該小組委員會亦會跟進政府當局在調查該次塌樓事故時所確定的樓宇安全問題。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並獲得通過。他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提出讓該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的建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有關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的條文。她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現時已有11個此等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其中一個(即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會在2010年5月完成工作。由於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逾8個的限額，事務委員會現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讓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時，秘書處曾表明，儘管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已相當緊絀，但若議員決定讓該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及討論中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

作，秘書處仍會盡力吸納為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22. 議員同意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VII. 立法會訪問團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3月8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70/09-10(01)號文件)；及立法會主席於2010年3月10日致劉慧卿議員的覆函(立法會CB(2)1079/09-10(01)號文件)

23. 劉慧卿議員提及她於2010年3月8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及立法會主席於2010年3月10日的覆函時表示，立法會主席於2010年3月2日參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實體模型展示區時，向傳媒宣布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她關注到議員事前未有就該建議獲得諮詢。她在2010年3月10日與立法會主席會面時曾向他指出，就此作出任何宣布前有需要諮詢議員。立法會主席在給她的回覆中同意，應就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時間、目的及行程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以凝聚共識。她認為有需要澄清擬議職務訪問的情況。她又表示，職務訪問可在應邀，或由議員或立法會委員會主動提出的情況下進行。若屬前者情況，議員會討論是否接受邀請；若屬後者情況，議員會討論及決定職務訪問的時間及行程安排。她察悉，前往上海世博進行的擬議職務訪問，並不屬於該兩個類別。她補充，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仍未決定是否參加是次職務訪問，因為並無基礎作出決定。她認為議員有需要討論如何處理是次擬議職務訪問。

24.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16日舉行會議討論是次擬議職務訪問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據她理解，該事務委員會未有接獲任何進行職務訪問的邀請。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旨在就是否進行擬議職務訪問及(若進行的話)有關的詳細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然而，許多議員並沒有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應讓所有議員參加。她質疑工商事務委員會是否討論有關建議的最合適場合。她又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較早時亦曾表示有興趣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她欣賞秘書處擬備有關上海世博的資料便覽，供議員參閱，但認為當中某些資料的表達方式混亂，並請秘書處改善向議員提供的資料文件的質素控制。她指出，該資料便覽沒有提及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在討論上海世博的撥款建議時，曾否提出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據立法會主席所述，提出有關建議是因為部分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表示有興趣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她重申，立法會主席理應在向傳媒作出宣布前諮詢議員。她認為有需要討論擬議職務訪問的詳細安排，包括目的、時間、訪問團的組成及交通工具等。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當立法會主席向傳媒提及是次擬議職務訪問時，他在現場。當時並不是立法會主席在沒有先諮詢議員的情況下，主動向傳媒宣布該建議。立法會主席只是在回應傳媒再三查詢時，才提及有關建議。謝議員又表示，他在大約兩星期前曾建議安排一次議員乘坐高速鐵路的訪問，並參觀上海世博，以獲取內地旅遊業發展的第一手經驗。其他議員亦可能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他希望議員不會將此次訪問活動政治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謝偉俊議員出席該次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的擬議職務訪問表達他的意見。

28. 劉秀成議員表示，上海世博將設有香港館。他曾向行政長官建議就香港館進行設計比賽。當局其後曾進行概念設計比賽，並選定一項設計用作興建香港館。除了香港館的展覽外，香港亦會參與世博另一項展覽，以展示其智能卡科技。依他之見，議員作為香港市民的代表，應出席香港館的開幕禮，以便向國際社會宣傳香港的優勢及吸引力。他相信不少議員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並希望擬議職務訪問將會成行。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不要談及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好處及細節。她指出，劉慧卿議員提出此事讓內務委員會作初步討論。工商事務委員會將在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職務訪問，並會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她認為擬議訪問的細節應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上海世博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時機，展示香港的優質城市生活，以及作為創意之都的形象。他對於前往上海世博的擬議職務訪問表示支持，並認為這是議員進行職務訪問的良機。是次訪問亦將有助議員獲取有關上海經濟快速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對於制訂策略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經濟發展，極具參考價值。他已安排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擬議職務訪問。事務委員會就是次職務訪問提出建議後，會把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31. 梁美芬議員表示，謝偉俊議員是最先提議安排一次讓議員乘坐高速鐵路的訪問。她其後得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討論有關的擬議職務訪問。依她之見，議員不應將有關建議與複雜的動機扯上關係。她表示支持是次擬議職務訪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內務委員會到2010年4月9日才會舉行下次會議，視乎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職務訪問提出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8日